

# 最新协管站工作计划(大全9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一

为加强本辖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规范开展，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安排，落实各项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卫生科，卫生监督协管员赵家碧负责日常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以及日常工作协调联系。

辖区内居民。

###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

###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

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一）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三）完成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的本底资料收集工作。

（四）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有每周卫生监督巡查笔录。

（五）全年进行2次以上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卫生法规培训，出黑板报4期以上，每月报送一篇以上卫生执法信息。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二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我苏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进我苏木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培训学习，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力尽健全我苏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上报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

1、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4、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三

为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我中心依据上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的工作要求，推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基础，规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上级机构分配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采供血）、计划生育等相关工作，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能力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工作水平。

1.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3.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工作。
4.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6. 完成上级卫生计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7. 卫生室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具体职责：
  - (1)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 (2) 掌握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基本资料。

8. 做好居民家庭饮用水卫生现场监测及安全巡查记录，每季度五户整理存档。

1. 于第一季度完成{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的大型宣传活动，制定宣传主题，设立相应的咨询台，制定宣传条幅及宣传材料。

2. 于第二季度完成{饮用水卫生安全小常识}的大型宣传活动，制定宣传主题，设立相应的咨询台，制定宣传条幅及宣传材料。留有影像资料。

3. 于第三季度完成{学校传染病防控科普知识和食品卫生安全科普知识}的大型宣传活动，制定宣传主题，设立相应的咨询台，制定宣传条幅及宣传材料。

4. 于第四季度完成{计划生育相关知识}的大型宣传活动，制定宣传主题，设立相应的咨询台，制定宣传条幅及宣传材料。

1、上级培训：将上级培训通知，培训材料，会议签到，培训影像资料及相关学习笔记整理存档。

2、本级培训：做好本级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材料、培训签到表、培训成绩单、培训试卷、培训影像资料、培训小结整理存档。

1、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监测水平。

2、配合院内专职传染病管理主管人员，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检查，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工作水平。

自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以来，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20xx年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做的更好。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四

- 1、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领导，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举行专题工作会议2次，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全面落实。
- 2、已经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公共卫生科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了责任制。
- 3、安排协管员、信息员，负责协管及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 4、每周或在节假日期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开始的第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近一年来，城-管镇卫生院虽然对卫生监督这个工作有了初步认识，但由于对这个岗位的工作经验不足，理论水平薄弱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工作的开展，今后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慎重对待每项工作，认真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技能，强化终身学习的意识，克服和改进不足，为卫生监督工作尽一份微薄之力。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五

- 1、继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健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

2、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乡镇监督分所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建立畅通、快捷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传达机制、卫生监督工作上下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

## 二、工作内容

1、继续完善乡镇监督分所监督协管卫生监督检查员队伍及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队伍建设。

2、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及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员摸排卫生监督信息的能力。即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信息。

3、加强卫生监督检查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4、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指导、督查、考评。

## 三、工作步骤

1、各乡镇卫生院于4月底前将新录用的卫生监督协管检查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上报至局监督所办公室。

2、4月份局监督所对卫生监督检查员进行一次卫生监督协管业务知识培训。各乡镇监督分所对各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乡镇监督分所在每月底前上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局监督所每季度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查及业务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意见，并指导乡镇卫生监督分所和村卫生室进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改进。

5、局监督所12月底对各乡镇监督分所的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县卫生局。

#### 四、工作要求

1、局监督所、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明确责任分工，高度重视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及工作能力建设。

2、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3、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严格执行卫生监督检查员巡查、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及时上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

4、局卫生监督所应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指导、人员业务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5、局卫生监督所要在2019年12月底完成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完成监督协管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对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汇总并上报县卫生局。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充实农村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建立城乡一体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推进卫生监督进乡镇、进社区，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湘卫监督发〔20xx〕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行卫生监督“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的监管模式，建立县、乡、村(社区)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发挥卫生监督分所监督职能，依靠乡镇卫生监督员、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提高卫生监督效能，加强农村卫生监督工作，维护农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卫生监督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和村(社区)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制度，使卫生监督工作的重心继续向乡镇(社区)一级前移，加大农村卫生执法力度，充实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队伍，消除卫生监督盲点，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运转、全面覆盖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南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骆建国任组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吴耐文、周志明任副组长，文辉、李志勇、陈家顺、余立、李国才、吴政球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政球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和协调。

## 四、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职责。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指导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要求，负责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编印相关登记表格、检查文书、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对乡镇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培训。负责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协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管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定期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协管工作进行稽查。

(二)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职责。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人员岗位，由单位负责人(兼职)和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要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有关工作制度，落实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场所，工作场所悬挂“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接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聘任全县各乡镇行政村(社区)乡村医生和妇女主任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办公场所设各行政村卫生室内，建立卫生监督信息员有关工作制度，接受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管理。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定期对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卫生监督知识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由县卫计局聘任并发放检查证件，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主动出示证件，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主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三)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职责。要按照《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湘卫监督发[20xx]40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协管对象进行摸底登记，定期上报变动情况，做好巡查、信息报告等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和报告，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案件查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群众投诉举报或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内容

1、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分别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事件，应及时报告管辖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县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2、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检查，共同承担公共场所卫生咨询、指导工作。发现有危害人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3、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及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共同承担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工作。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要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职业病防治咨询和宣传活动，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应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发现职业病患者或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有职业危害因素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对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自备水和村民压把井进行巡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5、学校卫生服务。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要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以及对校医开展业务培训。

6、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开展巡访，发现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以上情形都要填报信息报告卡和做好信息登记。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六、工作考核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制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与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签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责任书，每二个季度对各乡镇(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考核情况划拨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七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现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市卫生监督所为主体，乡镇、社区卫生监督协管员为支撑，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为补充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室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 (一)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市食安委办公室并协助调查。

## (二)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 (三)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四) 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五)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卫生监督所报告。

## (一) 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乡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王泽湘任组长，副局长彭学阳、市卫监所所长黄桂湘任副组长，郑力锋、刘小林、周涤江、李辉映、周幼萍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监督所。由市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 (二) 各级职责

### 1、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管理制度。
- (2) 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任、培训等工作。
- (3) 负责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 (4) 组织、参与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考核评估。

### 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食品安全、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及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
- (2) 实施日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严重的行政相对人，应及时上报市卫生监督所，并配合调查。
- (3) 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或线索收集、核实、上报工作，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表》，并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4) 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负责辖区内卫生法制宣传咨询，协助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 (6) 负责本级卫生监督等方面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3、村卫生室职责：

(1) 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2) 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存在职业危害等单位以及非法行医、游医药贩的摸底、造册和上报工作。

(3)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在现有工作人员中配备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在各行政村(居)卫生室中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实现卫生监督工作重心下移。

(二) 认真开展巡查、加强信息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巡查，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每月19日前将《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每季度月末将巡查和信息登记情况汇总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

(三) 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稽查。市卫生监督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管工作进行稽查，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各乡镇(中心)卫生



院组织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培训，使其掌握协管服务技能，努力提供规范服务。市卫生监督所每年培训、稽查不少于2次。卫生监督协管员经市以上卫生局培训与考核合格后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并配备卫生监督协管制服，统一着装上岗。

(四)落实服务经费、实行目标考核。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的工作经费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统筹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考核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八

5、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007年，区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同比上升53%，且主要集中工伤后认定事实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和加班工资约定及支付等方面。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继续积极做好劳动纠纷案件预防工作，深入重点企业授课，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管理，力争做到“防患未然”；另一方面继续贯彻“重在基层，重在宣传，重在调解”的工作方针，积极发挥乡镇仲裁办事处的作用，下发了《关于明确高新区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明确了各镇（街道、分区）管辖劳动争议的职责和范围，在东渚镇劳动所进行了现场示范开庭；三是积极妥善处理各种劳动纠纷。2007年全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90起，其中立案处理413起，结案处理386起，涉及经济标的万余元。

(五)劳动保障机关自身建设水平有了新提高

2、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和机关作风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整理并公布了^v^门的行政职权目录和有关工作流程；围绕加强作风建设，积极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工作、学习和管理制度；加强了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改善办事环境，规范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行文明服务，社保中心还组织开展评比“服务之星”等活动。此外，

还把开展工作调研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推进劳动保障工作开展的重要环节，针对当前全区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的诸如：如何完善区域征地保障办法，如何加强全区劳动保障力量建设，如何加快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等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3、积极发挥机关党、团组织作用。年初，针对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成立了局机关党总支部及机关、社保、监察三个支部，选举产生了党总支和各支委成员。机关党总支和各支部，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深化劳动保障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适合机关特点的参观学习、知识竞赛、户外拓展、登山比赛等活动。同时，坚持以党建带团建，积极指导共青团组织开展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活动，既活跃了工作氛围，起到了凝心聚力作用，又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 二、2007年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7年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与不足：

### （一）就业创业的“瓶颈”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失地（失业）人员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就业的稳定性普遍有待进一步提高；失地人员特别是西、北部乡镇失地人员的就业观念滞后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转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促进失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载体和平台建设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尚不明显。

### （二）区域劳动关系中不稳定因素仍然比较多

因企业劳动用工不规范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有发生；各类劳动信访、投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量上升

的幅度仍然较大；从宏观上把握劳动监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理念和观念仍进一步转变。

### （三）社会保险实施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主要表现在：城乡社会保险“全覆盖”还存在死角，区医保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还不完全到位，参保人员对医疗费用报销难的问题反映比较大，在方便参保人员就医方面仍有不少具体问题需要解决。此外，农保费用的收缴率还不够稳定。

此外，劳动保障执法能力、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机关内部建设及有关业务管理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机关及事业单位内部、各事业单位之间以及机关与各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工作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2008年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08年，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新法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区域开发建设中心工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赋予的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扎实推进就业惠民、创业富民、社保安民工作开展，着力在巩固完善和发展提高上下功夫，力求在推进工作创新和打造工作亮点上取得实效，在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上求得突破，全面提升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整体水平，努力为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一流高新区做出新贡献。

### （一）就业创业工作

围绕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以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村、充分转移乡镇及“村村通”工程建设为抓手，以稳定就业、创业促就业和动态消除

“零就业”家庭为工作重点。

- 1、继续抓好“一万、五万”工程计划的实施。年内完成对不少于2000名失地人员的职业技能（自主创业）培训；新增就业岗位35000人，其中面向区内劳动力新增就业不少于10000人。
- 2、继续抓好各级各项促进就业再就业和自主创业政策的落实。重点通过兑现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费税减免、小额贷款等优惠政策和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扶持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继续抓好苏高新委[2004]124号等区域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推进就业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建设，全面落实促进失地人员就业工作考核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
- 3、建立失地（失业）人员就业岗位储备库。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切实发挥失地人员就业援助基地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加大力度，拓宽渠道，积极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不断完善保护性推荐安置和困难群体就业托底机制。年内要完成就业岗位储备库建立工作，开发不少于1000个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除，确保区内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双失业”、纯农户及单亲等就业困难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率达100%。

## 协管站工作计划篇九

### （一）人员配置

结合辖区人口情况、卫生协管工作任务，确定孟河镇卫生院、三井街道、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3-5名，其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须配备1名专兼职的卫生监督检查人员。

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人员，由区卫生监督所审核，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所在单位和区卫生监督所双重管理制度。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与指导、稽查与考评。根据工作需要，区卫生监督所有权统一调配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集中、重大或紧急监督检查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所在单位应为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供方便和协助。

## (二)工作制度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十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要求，区卫生监督所必须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见附件1)，包括工作人员职责、信息上报工作制度、卫生知识教育及法制宣传工作制度、协管员工作规范、协管员管理制度。

## (三)硬件保障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独立设置卫生监督协管科，落实专用的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统一配置监督、监测等所需的相关工作装备。

## (四)考核评估

卫生监督协管实行项目绩效考核，结合区卫计局基本公卫考核的工作要求，由区卫生监督所按照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考核评估，原则上每季度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并结合实际工作量，作为拨付各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 (一)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协管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线索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卫生职能机构。
2.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在医疗服务和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及时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3.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掌握协管范围内二次供水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基本情况；实施日常性卫生监督巡查，发现异常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4. 学校卫生服务：建立辖区学校卫生基本信息档案，定期对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卫生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5.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监测报告：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指导辖区居民甄别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液行为，普及就医安全知识。
6. 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巡查和宣传，协助经营者办理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发现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
7. 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各种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的活动。完成区卫计局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协管事项。

## (二) 服务要求

1.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档案，对管理相对人基本信息及监督协管情况建档率达100%。

2.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展辖区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巡查，巡查覆盖率每季不少于1次；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开展辖区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巡查工作。

3. 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规范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各项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及时报告率达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系。区卫计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评价工作。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明确一名分管卫生监督协管的领导，并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队伍，从而逐步形成以区卫生监督所为中心、基层协管单位为补充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建立以监督巡访职能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为重点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信息报送、档案管理、投诉举报、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根据服务规范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应明确协管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协管服务行为，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奠定基础。

(三)加强培训指导，促进规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培训机制，坚持“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采取带教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强化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实践技能培训，使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熟练掌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能，规范开展协管服务，提高卫生监督协管能力。

(四)强化考核督查，提升质量。建立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体系，并可作为卫生协管人员奖惩的依据。对于协管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